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泰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
辦公類物資供貨框架協議
及
工作服供貨框架協議**

辦公類物資供貨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的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期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繼續與泰達供應鏈進行類似交易，濱海投資天津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專用合同或採購訂單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辦公類物資。

工作服供貨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工作服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的採購訂單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作服。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4%)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供應鏈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及工作服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的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期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將繼續與泰達供應鏈進行類似交易，濱海投資天津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辦公類物資。

同日，濱海投資天津亦與泰達供應鏈訂立工作服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作服。

(一)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

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泰達供應鏈

交易性質

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之專用合同或採購訂單，透過其建立及運營之電子商務系統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辦公類物資。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供應鏈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專用合同或採購訂單中協定或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泰達供應鏈提供的辦公類物資的單價，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就同類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當前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供應鏈就提供辦公類物資所訂立的專用合同及採購訂單，須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之基準

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而釐定：

- (1) 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泰達供應鏈根據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辦公類物資的過往交易概約金額為人民幣470,000元。上述金額較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出現較大偏差的原因為，(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實際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從泰達供應鏈採購辦公類物資，而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ii)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降低管理成本，實際採購需求不及預期；及(iii)泰達供應鏈亦為成立初期，對於某些辦公類物資貨源不足，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需從其他供應商採購。
- (2) 泰達供應鏈可供應之辦公類物資種類及數量，預期該種類及數量供應漸趨穩定和充足，因此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採購金額預計將增加；
- (3)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過往採購之辦公類物資種類及數量，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在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的限期內預計自泰達供應鏈採購之辦公類物資種類及數量；及
- (4) 相關辦公類物資之現行市價。

訂立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泰達供應鏈根據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將提供的辦公類物資包括辦公文具及辦公耗材、電腦及相關配件、數碼通訊設備及日常行政辦公用品。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受惠於泰達供應鏈依託泰達之大型國有集團背景可獲得的更優市場價格，從而降低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採購成本。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亦可透過泰達供應鏈提供的電子商務系統提高辦公類物資之採購效率，便利日常營運管理。本公司認為，與泰達供應鏈訂立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有利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滿足其於中國境內的辦公室行政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及辦公類物資交易(包括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而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及辦公類物資交易之條款(包括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及辦公類物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于克祥先生(彼亦於泰達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已就批准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 工作服協議

工作服協議的主要條框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泰達供應鏈

交易性質

泰達供應鏈將根據不時訂立之採購訂單，透過其建立及運營之電子商務系統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作服。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供應鏈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採購訂單中協定或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代價基準

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泰達供應鏈提供的工作服的單價，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就同類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當前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泰達供應鏈就提供工作服所訂立的採購訂單，須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工作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

工作服年度上限之基準

工作服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過往採購之工作服種類及數量，以及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在工作服協議的限期內預計自泰達供應鏈採購之工作服種類及數量；及

(2) 相關工作服之現行市價。

訂立工作服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泰達供應鏈根據工作服協議將提供的產品包括勞保工作服及客服工作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既可受惠於泰達供應鏈依託泰達之大型國有集團背景可獲得的更優市場價格，從而降低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採購成本；亦可透過泰達供應鏈提供的電子商務系統提高工作服之採購效率，便利日常營運管理。本公司認為，與泰達供應鏈訂立工作服協議有利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滿足其於中國境內的勞動保護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作服協議及工作服交易(包括工作服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訂立，而工作服協議及工作服交易之條款(包括工作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作服協議及工作服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于克祥先生(彼亦於泰達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已就批准工作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為確保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辦公類物資及工作服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分別與市場上最少其他兩家提供之辦公類物資及工作服的標準、規格及數量相同或類

似，且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在比較泰達供應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時，本集團將確保將要訂立之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且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進行，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
- (iv) 透過審閱向本公司財務部收集之資料，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申報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4%)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供應鏈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及工作服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及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泰達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向企業提供各類物資，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類物資、工業備件及其他物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及工作服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辦公類物資；
「辦公類物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辦公類物資交易之年度上限；
「辦公類物資交易」	指	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辦公類物資供貨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辦公類物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4%的權益；
「泰達供應鏈」	指	天津泰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辦公類物資交易及工作服交易；
「工作服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供應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供應鏈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工作服；
「工作服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服交易之年度上限；
「工作服交易」	指	工作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